

泰德·邦迪是著名电影《沉默的羔羊》《汉尼拔》中主角的原型，被美国某杂志称作“爱杀人的美男子”。他冷血残酷、狡猾异常，横跨六个州行凶，虐杀多名年轻女性。

英俊少年，身世可怜

泰德·邦迪于1946年11月24日出生于美国佛蒙特州伯灵顿市。母亲埃莉诺·路易丝·考威尔是费城人。路易丝在费城怀孕时未婚，为掩盖丑闻，她的父亲山姆·考威尔通过孤儿院领养了泰德，让他以“儿子”的身份生活，母亲变成“姐姐”，外祖父变成“父亲”。

随着时间推移，越来越多亲戚知晓泰德身世，路易丝不想让他知道真相或被冠以野种之名。1950年，泰德和“姐姐”搬到华盛顿州塔科马，与其他亲戚同住。不久后，“姐姐”结婚，泰德改名为西奥多·罗伯特·邦迪。之后，“姐姐”又生了4个孩子。

幼年时的邦迪自卑、敏感且不合群。初中时，他坚持在淋浴室小隔间独自洗澡，避开开放式大淋浴室，遭到同学们嘲笑，他们爬到小隔间上方往他身上倒冷水，他只能羞恼地赶走他们。

到了高中，邦迪长成英俊男孩，一名女性律师回忆他17岁时的样子：“他非常有名，也很受欢迎。他长得好看，穿着得体，举止得当。他有点害羞，比较内向。”不仅如此，他在学习上也表现出色，成绩平均总在B+，毕业时获得奖学金。然而，他曾因涉嫌偷窃汽车和入室盗窃被皮尔斯县警局青少年犯罪部拘捕，虽案卷销毁，但警局留有卡片记录其罪行。

后来他进入了华盛顿大学，在学校期间他热衷于体育与政治，参加了许多社团活动，是社团的积极分子。虽然如此，但是他仍然不能很好地同周围的人打交道。后来他回忆到，之所以自己努力地学习，全情地投入社团活动，就是要压制心中邪恶的另一个邦迪。

情场失意，大开杀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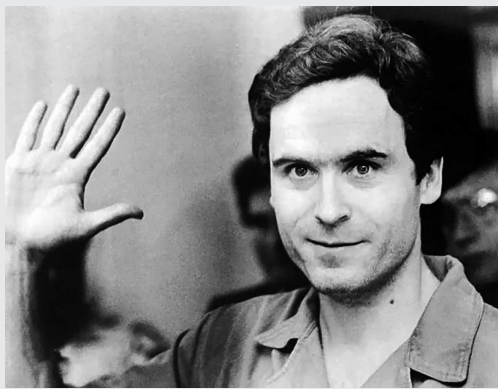
邦迪在上学期曾在杂货店打工，但是打工的收入并不能满足邦迪的开销，于是这个外表光鲜的家伙就开始了他这辈子第一个犯罪行为——盗窃。他后来成了一个老手，通过盗窃信用卡来塑造自己“光彩照人”的生活。

在大学期间，他爱上了富有的女孩斯坦芬尼·布鲁克斯，为了满足虚荣心，他和女孩一起去游山玩水，还一起去滑雪，一身滑雪的行头也是盗窃所得。但是，最终富家女还是没有看上他，无情地把他甩了，这对他的打击巨大。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得知自己的真实身份，双重的打击几乎使他崩溃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期后，邦迪与斯坦芬尼重逢。这时的邦迪显得积极向上而且事业顺利，他在与伊丽莎白交往的同时，又同斯坦芬尼打得火热，两人的关系发展迅速。就当斯坦芬尼向邦迪要求结婚

《沉默的羔羊》《汉尼拔》中主角原型

虐杀成性的冷血男子



资料照片

时，邦迪消失了，最后，邦迪丢给斯坦芬尼一句冷冰冰的话，“我只是想证明自己可以得到你”。

让人一直想不通的是，本来邦迪已经快意复仇，但是他的连续杀戮就是在与斯坦芬尼分手之后开始的。据双方当事人称，两人分手后再未见面。那么，这些残暴行为的起因就是邦迪本身矛盾的性格使然。没有爆发，只是时间的问题。

1974年1月4日，当时正在普吉特海湾大学法学院就读的邦迪，在西雅图的家中无情地殴打了华盛顿大学的学生凯伦·斯帕克斯。斯帕克斯成为少数几个从邦迪手中幸存下来的受害者之一，尽管她因这次袭击而遭受了永久性的脑损伤。

1974年2月1日，另一名华盛顿大学本科生琳达·希利在凌晨时分从校外家中失踪，留下了一张精心整理过的床，枕头上沾着血迹。一年后，她的遗骸与其他女性的遗骸一起，在西雅图郊外的泰勒山上被发现。

1974年7月14日，女大学生贾尼丝和丹尼斯从西雅图的萨马什湖州立公园消失。

1974年8月30日，邦迪辞去了在华盛顿州奥林匹亚的紧急服务部门的工作，前往盐湖城，在犹他大学法学院继续他的学业。

1974年11月8日，邦迪在犹他州冒充警察，将18岁的卡罗尔·达隆奇从一个购物中心引诱到他的大众甲壳虫汽车里，试图给她戴上手铐，但她逃脱了。当天晚些时候，17岁的黛布拉·肯特在离开学校去接她弟弟后失踪。调查人员在学校

停车场发现了一把钥匙，与用来对付卡罗尔的手铐相同。

1975年1月12日，23岁的护士卡琳·坎贝尔在离开酒店大厅去房间取杂志后，从酒店失踪。几周后，她的尸体在度假村外一个雪堆里被发现。

两次越狱 判处死刑

1975年8月16日，当鲍勃·海伍德警官在盐湖城外圈的一个地区巡逻时，发现一辆褐色“甲壳虫”汽车从旁边开过。由于鲍勃对当地的车辆非常熟悉，对这辆车从来没有见过的“甲壳虫”觉得可疑，于是打开灯照一下车牌。不料这辆“甲壳虫”突然加速，想摆脱他。鲍勃于是追了上去。

在开过两个路口后，这辆“甲壳虫”停了下来。鲍勃发现车内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，驾照上的名字是西奥多·罗伯特·邦迪。这时增援的警察也赶到了。他们发现邦迪的车后排座位没有了，在行李箱里面发现了一根撬棍、一个用剪开的长丝袜做成的面具、绳子、手铐、电线和一个冰袋。于是警察立刻以涉嫌入室盗窃的罪名将他逮捕了。

调查的时候，邦迪的手铐引起了警察的注意。这副手铐同幸存的受害人卡罗尔·达隆奇身上发现的手铐一模一样，用警察在案发现场找到的那把钥匙也能够打开。另外，同卡罗尔所说的一样，邦迪也有一辆“甲壳虫”汽车。从车中发现的撬棍使警方认为这不是简单的人室行窃。警方开始怀疑邦迪与一系列杀人案件有关。

1975年10月2日，卡罗尔来到犹他州警局认人，当她准确无误地从七

个人中识别出了邦迪的时候，警察们知道，这回逮着一条大鱼。

警方在车里发现了另外几名受害人的头发，还有邦迪作案时曾经使用过的撬棍。大量的证据都指向邦迪。于是，警方决定将邦迪送上法庭。

1976年2月23日，泰德毫无悔意地站在被告席上，声称自己无辜。因证据不足，他最终以绑架未遂被判15年监禁。

监禁期间，他开始了第一次越狱。因图书馆戒备疏松，他从二楼窗户跳出去，崴了脚，逃到白杨镇上，很快被警察发现。第一次越狱结束。

由于逃跑事件，泰德被关押在格兰伍德待审监狱。他仍可去图书馆查找材料，但需戴手铐脚镣，不过他没停止逃跑计划。他花费七个月观察和准备，先进行减肥运动，减去了将近五十磅体重。还从一个狱友那里得到一把锯条，他发现监狱隔层四通八达，打算瘦下来后逃跑。

1977年12月30日，泰德偷偷钻进事先打通的天花板隔层，通过隔层进入警员休息室，换好衣服后大大方方走出警局正门。直到第二天中午，警察才发现他再次逃跑。

1978年1月14—15日，邦迪潜入联谊会楼，造成两个女孩死亡、两个女孩重伤，然后跑到另一住址袭击另一个年轻女子。

1978年2月9日，他又在佛罗里达州杀死了时年12岁的金伯利·利奇，这是最后一位受害者。

逃跑途中，泰德偷了两辆车，一辆是白色小货车，一辆是他钟爱的甲壳虫，最终他还是栽在了甲壳虫身上，且这辆车他没开多久。这一次被捕，泰德没有再次逃脱的机会，老老实实等待检方指控。

法庭上，控方提出重要证据：被害者身上咬痕同泰德的牙齿记录一致。可他仍不承认罪行，坚称自己无辜。所有陪审团成员都认为他杀害了被害人，泰德被判处死刑，执行方式为电刑。

1989年1月24日，泰德被送上了电椅，结束了他臭名昭著的一生。

协助侦破绿河杀手案

泰德·邦迪1984年因绿河连环杀人案协助警方调查，主要通过分析凶手的作案模式、抛尸地点心理以及受害者选择特征提供建议：

第一，关注抛尸地点而非仅物证。邦迪指出，绿河杀手的抛尸地点对凶手有特殊意义，可能是其心理舒适区或熟悉区域。他建议警方通过地理侧写缩小排查范围，而非仅依赖现场物证追踪。

第二，分析凶手行为动机。邦迪认为绿河杀手与自己类似，具有对女性的仇视和恋尸癖倾向，且抛尸行为是“仪式化”的。他推测凶手会重返抛尸地回忆犯罪过程，建议警方加强隐蔽监控。

第三，协助建立犯罪心理画像。作为高智商连环杀手，邦迪的侧写帮助警方意识到绿河杀手可能具有表面正常的社会身份（如蓝领职业），擅长伪装且控制欲极强。这一分析为后续侦破方向提供了参考。

尽管邦迪协助动机存疑（可能为拖延死刑或博取关注），但其提供的视角仍被载入犯罪心理学案例，并影响了《沉默的羔羊》等作品的创作。